静宜大學業師協同雙軌教學實施辦法

民國 112年03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靜宜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彈性聘用具有相關實務經驗之業師,協助教學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,讓學生在學校所學與產業能無縫接軌,特訂定「靜宜大學業師協同雙軌教學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業師」,係指校外學有專精或在專業領域中有傑出表現的業界專家。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:
 - 一、內、外大專以上畢業,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 作年資者。
 - 二、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,表現優異者。
 - 三、曾任國家級(含)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、教練、裁判者。
 - 四、曾獲頒國家級(含)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、或榮譽證書者。
 - 五、其他經教學單位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「協同雙軌教學」,係指由本校專任教師規劃課程內容,針對課程主題與 需求,邀請業師協同教學或指導,並共同進行課程活動。業師的工作內容以協同實務 課程教學為主,包括專題演講、共同規劃課程及編撰個案式教材、指導學生實務專題、 校外競賽、證照考試及展演等。

第四條 申請及作業程序:

- 一、業師雙軌教學規劃期程,以學期制為原則,搭配專業課程推動。
- 二、教師應於開課前一學期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,申請時須檢送「業師協同雙軌教學申請表及個人履歷表」。
- 三、各學院彙整所屬教師申請案進行審查與排序後,於收件截止日前提交至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統一辦理複審。

第五條 審查原則:

- 一、預選一階段選課人數大學部達10人以上、碩士班達3人以上之課程方納入補助審查名單。
- 二、原則上以大學部修課人數較多之班級為優先核定。
- 三、每位教師至多補助兩件為原則。
- 四、每學系至多補助兩件為原則,同一學系同一課程名稱以補助一門為限。
- 五、同一學系申請件數超過兩件以上者,各學院得參考「教學評量結果」及其他指標進行審查排序,做為業師協同雙軌教學審查會議審查之參考依據。
- 六、同一課程同一授課教師且曾獲補助者,其往年教學成效未有達兩次4.0以上(五點量表)明顯提升之情形者,則不予補助。
- 第六條 每門業師協同雙軌教學之授課時數,以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之六分之一為限,每週授課業師限一位,由專任教師自行安排業師的授課時數;每名業師至多協同教授兩門課為限。

- 第七條 業師協同雙軌教學,須經相關審查會議核定後執行。審查會議由職產長擔任召集人, 邀集研發處、教務處及教師代表計3-5名,針對業師雙軌教學申請、個人履歷及授課 時數進行審核。
- 第八條 業師鐘點費以每小時新台幣1.600元為補助原則。申請程序如下:
 - 一、授課教師**需依照核銷作業期程**,於業師協同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,檢送相關領據至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申請核銷。
 - 二、若業師所請領之鐘點費金額超過健保規定兼職薪資上限,則須負擔個人補充保費。
 - 三、凡支領業師鐘點費者,不另支領本校其他津貼補助。
 - 四、授課教師應於業師課堂結束後進行「靜宜大學業師協同授課成效調查表」施測, 並繳交每場活動成果報告、學生心得及施測結果(至少修課人數八成)至職產處 存查,未繳交者不受理後續申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所訂之業師,若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,以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等相關規定,需專案簽核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公告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3 年 04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